

阿加莎·克里斯蒂侦探小说中的正义与法

张宁,吴立

(湖北大学外国语学院,湖北武汉 430062)

摘要:阿加莎·克里斯蒂是英国著名侦探小说家,其作品深受读者喜爱,并激发起不少学者的研究兴趣,主要原因在于阿加莎的作品超越了传统侦探小说自身的局限,在一个更高的社会层面上探索正义与法,表达着伦理与法律和谐发展的现实诉求。选取其最具代表性的三部小说从特定的角度逐步分析,探索阿加莎如何通过刻画人物的复杂人性,凸显国家法律权威与公众伦理正义之间的现实矛盾,并回溯作家面对这一文明困境时的思考轨迹。

关键词:阿加莎·克里斯蒂;侦探小说;正义;法

中图分类号:I207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5092(2021)01-0062-05

一、阿加莎·克里斯蒂及其作品概述

阿加莎·克里斯蒂是英国侦探小说大师,也是一位非常高产的作家,一生中出版了68部长篇侦探小说,21部短篇或中篇小说选集,18个剧本和两部诗集。阿加莎因侦探小说创作上的成就,于1971年被授予英帝国勋章,还成为英国皇家文学会的会员,后被英国女王授予“侦探女王”的桂冠。

20世纪30年代对阿加莎而言是一个非常特殊的时期,她在1928年与第一任丈夫离婚,两年后与陪同自己旅行的马克斯·马洛温开始了第二次婚姻。用阿加莎自己的话说,“这不仅增强了我对生活的信心,也让我所有的精神都回到了写作中。”^[1]愉快的婚姻生活和随之的中东之旅对她后来的一系列作品产生了重大影响,尤其是1934年的《东方快车谋杀案》、1937年的《尼罗河上的惨案》和1939年的《无人生还》,这三部作品代表着阿加莎整个创作生涯的顶峰,其艺术手法的娴熟和思想的深邃,显现了阿加莎在其全盛时期的思想脉络。一般而言,阿加莎的侦探小说以构思精巧、布局严谨、剧情扑朔迷离、结局出乎意料等特点深深吸引着读者;而她的作品长盛不衰更在于它们“触及人性和道德困境,她始终以动

机分析人性,为读者展现一个个特异怪诞的心理世界,深层揭示曲折摇曳的人性迷宫”。^[2]系统地比较研究可以发现,在这三部作品创作和发表的时间线中,阿加莎把她的注意力从智力游戏转移到更深层次的人文探索上,一些零星的对正义的理解在具体化和升华。研读这三部思想上有着一定互通性的作品,我们就对作家对人性和制度的思考有了进一步的认识。

二、理论框架

通读作家的三部代表作,笔者发现有一条主线贯穿其中:即作家对受伤害的弱者的同情、对人类良知的信任和对实现朴素正义的不懈追求。当正义无法伸张时,作家赋予他们以自己的方式去实现自己心目中正义的能力。然而,如果大家都用自己的方式去实现朴素的正义,整个人类文明社会会变得怎样呢?

要想回答以上问题,我们需要理解西方学者对自然法与人定法的思考。“自然法”在西方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传统,是一个含义复杂的概念。邱宗江在其研究中分析到柏拉图认为“自然法就是理念的法”,这个理念的法是伦理学性质的;而亚里士多德的自然法则可以称作“实体型的自然法”或者是“目的论的自然法”,就是要让质料与

形式两者共同汇聚在一起,都导向一个共同的其自身为善的目的世界;美国神学家佛丁认为“自然法”的含义是“基于自然而存在”且“基于自然而被认识”的“道德法则”;中世纪的神学家阿奎那认为自然法是理智的动物对于上帝的永恒法的分享,亦即它的最终来源是上帝;而被称为古典“自然法之父”的格劳秀斯将法学与神学分离,使自然法获得了“理性”基础的巨大支持,他称这种理性为“正当理性”。^[3]从以上学者的讨论中我们可以看出自然法是神给予人的,也是自然而然有机生长出来的人类社会的习俗,蕴含着终极的良知、正义、道德等。

“人定法”即人们制定而实际存在的法律,又称“实在法”,是“自然法”的对称,包括各国历史上的法律和现行的法律,成文法、习惯法、判例法都属于实在法,实在法的概念开始形成于古希腊和古罗马时代,到资本主义时期臻于完善。根据赵虎梳理的阿奎那的观点,人定法通过两种途径来自自然法,一种是直接从自然法中推导出的结论,这种结论具有普遍性,比如从“不要害人”的自然法原则推出的人定法“不要杀人”,具有普遍性;另一种途径是由现实的权威根据自然法间接地明确,明确的方式不同于直接的逻辑推导,它允许对法典进行裁制以适应不同的社会情境的需要。^[4]因此,根据这种方法制定的人定法具有多样性,不同的社会根据自然法的一般内容选择不同形式的法律。

既然每一个人都懂得自然法的箴规,那么仅靠自然法不就可以了,为何还需要人定法呢?因为自然法应用于人类行为的特殊情形时会表现出它的一般性和不明确性的特性,所以必须要有人定法使自然法具体化,以适应人类生活的丰富多样性。正如周琳宇总结道“能将抽象的自然法转化为具体翔实的法律条文,是自然法能否在社会生活中成为法律现实的关键,这既依赖于人们的知识与理性,同时也取决于人们的意志导向”。^[5]“人定法”包含了人的理性,不过人的理性有时不太靠谱,总有设计不周的地方,所以西方传统中用自然法对抗人定法的传统,如《安提戈涅》中,安提戈涅用希腊城邦的殡葬传统来对抗君王克瑞翁的禁葬令;^[6]再如,美国成立之初,废奴运动的支持者用启蒙思想“人人生而平等”来对抗蓄奴州有关蓄奴的法律。但是,如果朴素正义的实现方式过于随意,脱离了国家的法律框架,

会不会造成人类文明的危机呢?这正是作家阿加莎·克里斯蒂多部小说中所探索的问题。接下来我们从三部代表作中的“罪犯”来看看作者是如何探索这其中的两难境地的。

三、正义在无意识中得以实现

《尼罗河上的惨案》可视为作家对“正义”话题的初探。《尼罗河上的惨案》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全英国最富有且最聪明美丽的女人琳内特·里奇卫与刚刚结识并雇佣为地产经纪人的穷小子西蒙·多伊尔结了婚,而西蒙在此之前却是她的好友杰姬的未婚夫。婚后,这对幸福的新人决定去埃及度蜜月,饱受仇恨煎熬而痛苦不堪的杰姬决意复仇,便跟随前往埃及,他们登上了同一条船。在尼罗河上,惨案发生了:琳内特在睡梦中遭到枪杀,接着又出现了第二个、第三个死者。所幸,著名侦探赫尔克里·波洛也在船上,开始着手解开谜团,罪魁祸首竟是众人同情的杰姬。

杰姬犯了谋杀罪,这是无可争辩的。是她设计了整个谋杀计划,虽然她的未婚夫西蒙也在很大程度上参与了此次谋杀,但最终的决策者和执行者是杰姬,西蒙只是她掩盖谋杀计划的一个工具。第一个受害者琳内特,虽然她和杰姬是好朋友,但天壤之别的社会阶层使得她们的友谊不堪一击,尤其是关乎自身利益时,随时会反目成仇。第二个受害者是琳内特的侍女路易斯·波尔热,她意外目睹了主人的死,于是借机敲诈西蒙,却为此付出生命的代价,被杰姬割喉致死。第三个受害者是罗莎莉·奥特伯恩女士,她无意中听到路易斯被杀的全过程,便决定报告给波洛,杰姬知道后毅然决定开枪杀了她。最后的受害者就是她自己 and 西蒙,波洛一步步揭开真相把他们逼到了死角,她彻底崩溃了,不得不开枪结束了自己和西蒙的性命。

然而,从某个角度来说她也是一个受害者,所以作家给予她极大的同情,从各方面来弱化她的罪行。比如,在故事的开篇阿加莎提供了一个琳内特和她的侍从对话的场景,从对话我们可以明显感受到琳内特的专横、自私和傲慢。把这个场景放在故事的开头,我们有理由认为阿加莎故意把琳内特塑造成非正义的代表,其他乘客对琳内特积郁已久的愤懑在接下来的情节中也有所体现。由此可见,琳内特仗着自己的财富和权势盛气凌人,看似无伤大雅,无意间却给他人带来种种

伤害,疾恶如仇的杰姬则采取了实际行动,伸张自然之法的正义。再者,杰姬与西蒙不仅仅是合作者,他们更是彼此深爱的恋人,如果没有琳内特的出现,也许他们已经走进了幸福的婚姻殿堂。我们可以想象当她垂涎琳内特的巨额财产并利用西蒙作为诱饵时她面临的精神危机,她内心深处一定非常担心可能会失去西蒙,所以这对假夫妻无论走到哪里,她都跟到哪里。对待其他人亦是如此:如果路易斯没有贪婪地借机敲诈西蒙,杰姬也不会当即产生杀机;如果奥特伯恩将真相直接告知波洛而不是故弄玄虚、炫耀自己的口才,也不会惹来杀身之祸并导致随后更多的惨案。最后,在整个故事中,波洛都是杰姬的良师益友,劝阻她、挽救她的灵魂,因为他深刻地认识到杰姬与其他悲惨的人物一样,因为执着于不公的命运而失去自我;其实杰姬也明白波洛的意图,但拒绝让步,有时她和波洛谈话并不是为了欺骗他,而是希望得到他的谅解和救赎。他们的美好愿望没有实现,尼罗河只剩下波洛的哀思:女人最大的心愿就是有人爱她。

在这个故事中,阿加莎对正义问题的思考体现在杰姬是如何面对和处理自己受到的不公待遇的。面对出身优越的琳内特,杰姬不惜利用自己的爱人来获得渴求的财富地位;面对贪婪的路易斯和虚荣的奥特伯恩,她当机立断给予她们惩罚。但是,故事中对他们的惩罚很大程度上只是一个巧合,并不是受正义驱使而实施的,是以自身利益为导向的,只是无意间彰显了正义,可为一己私利而实现的正义还能称得上真正的正义吗?

《尼罗河上的惨案》体现了阿加莎·克里斯蒂在正义问题上的不确定。一方面,她给予弱者同情、削弱波洛的影响,开始采取过度宽容的方法处理案件,却让事情变得更糟,最后不得不恢复侦探以往的权威来依法办案。另一方面,她暗示“恶有恶报”,人们的恶意在付诸实践后终究会受到惩罚,琳内特之后的受害者可以充分说明这一点;但在现实社会中人们的邪恶意图是复杂多变的,当人定法无法关照所有时,人们可能会采取极端方式来追求自己心目中的正义,而有时会矫枉过正。因此,阿加莎的两种尝试都不能算作成功,但这并不妨碍她对正义问题的更多思考,我们可以从她的另一个故事中窥见一斑。

四、对正义权杖的僭越

《东方快车谋杀案》可视为作家对“正义”话

题思考的深入。小说围绕发生在豪华列车“东方快车”上的一起谋杀案,讲述了大侦探赫尔克里·波洛在杀机四伏的列车上拨开重重迷雾,最终在人群中锁定真凶的故事。在火车上,一名乘客遭到谋杀,身上被残忍地捅了十二刀,这非常令人不解,波洛却看透了每一个刺伤的特点和乘客之间的扭曲关系,最后断定真凶。凶手实际上是同一车厢的另外十二名乘客,他们要为一个小女孩报仇,正是此时的“受害者”残忍地杀害了她,却逃脱了法律的制裁,从此改变了这十二个人的命运。本应代表法理的波洛却没有作出符合法律预期的裁决,经过一番痛苦的思索后放走了这群正义权杖的僭越者。

我们说十二名预谋并成功作案的凶手是正义权杖的僭越者,恰恰是因为他们的谋杀对象,是国家法律无可奈何的罪犯。臭名昭彰的职业绑匪卡塞蒂绑架了阿姆斯特朗家的小女儿黛西,在拿到赎金后仍残忍地杀害了她,犯案后改名换姓为雷切特,靠着到手的巨额赎金舒舒服服地过日子,而小黛西的惨死却使一群人陷入了悲惨的境地。这些发誓追凶的人来自八个不同的国家,有小黛西的直系亲属,有他们家的朋友,有在他们家工作的人。他们受到内心良知的召唤,深感追求正义的使命,既然法律无法满足他们的诉求,那就以自己的方式惩罚罪犯,于是他们聚集到一起精心策划了这次复仇计划,在黑暗中排队进入卡塞蒂的包厢,拿起刀,以道德正义之名,刺向了那个早该被剥夺生命的恶魔,那些深浅不一的十二刀正像神圣名义引导下的宗教仪式。而在欧美陪审制度中,十二个人刚好可以组成陪审团,对逃脱法律制裁的罪犯施以仪式般的行刑,体现了他们伸张正义的决心和合理性。

然而,他们深知自己的行为不符合国家法律制度,所以在审问中时不时透露出怯懦,尽管经过精心策划、彼此配合默契,可还是被侦探抓住了把柄;当他们围成一团,在波洛锐利而果断的目光注视下,以一种不加掩饰的不负责的态度扭在一起时,这种怯懦就被放大了。在他们内心深处,僭越者的身份时时刻刻在提醒他们,如此这般的复仇举动,很难说经得起正义之神的拷问。

《东方快车谋杀案》中阿加莎对正义问题的思考表现在合理的动机是否提升了私刑的正义性。与《尼罗河上的惨案》相比,十二名乘客的行为是对真正的非正义行为的合理惩罚,人定法的

缺陷使真正的罪犯逍遥法外,他们不得不求助于自然法,但是他们私设公堂、置法律于股掌之间,既当陪审团又当刽子手,同样亵渎了正义,非理性的以暴制暴也许能图一时之快,却最终不能解决任何问题,而所谓的正义既迟到了,更缺席了。即使他们的动机是正义的,但他们的行为违背了代表国家法律权威的人定法,这种私刑是否能体现绝对的正义呢?

综上所述,阿加莎在《东方快车谋杀案》中对自然法的思考比《尼罗河上的惨案》更深刻了,《东方快车谋杀案》更能容忍情感因素对解决案件的影响,并对如何实现真正的正义给了一些暗示。但是,在法律之光照不到的地方,又有什么可以伸张正义呢?人定法与自然法的冲突使侦探也陷入了两难境地,很遗憾,思索良久波洛也给不出一个让自己满意的答案,对于法律他也有自己不愿意承认的怀疑,最后只好把问题交给神。所幸阿加莎没有停止探索,五年后,又一部更能表现这种戏剧化冲突的作品成功引起了大家的注意。

五、替天行道的代价

《无人生还》中,作家对“正义”的思考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小说讲述了一起发生在荒岛上的连环谋杀案。八个素不相识的人受邀来到士兵岛上,接待他们的却是管家罗杰斯夫妇,邀请人始终未知。他们抵达后一切似乎都稀松平常,可有一天用晚餐时,餐厅里的留声机突然响起,指控宾客及管家夫妇这十人都曾犯有谋杀罪。众人惶恐之际,其中一个宾客忽然死亡,噩梦从此开始了。他们在各自的房间里都发现了一首童谣,餐桌上还有十个小瓷像。从第一天晚上开始的几天时间里,每天都有人按着童谣里叙述的方式死去,每死一个人,餐桌上的瓷像就少一个。一时之间,人人自危,都希望能找出一个办法拯救自己。可是无边无际的大海此时狂风巨浪,无法寻得救援或者逃出升天,唯一的求生办法就是找出凶手,可凶手是谁呢?荒岛已经被他们搜寻数遍,不可能有容身之处,所以凶手必然在他们中间。幸存者彼此怀疑、相互试探,可是一切的警戒、提防还是没有能阻止最后一刻的到来。风浪停息了,岛上的明争暗斗也停息了,只留下了十具尸体……无人生还。

这部小说中,死于岛上的十个人,都背负着一段不为人知或者说通过某种行为很好地掩盖了真

实意图(故意杀人)的过往,比如罗杰斯夫妇似乎只是由于营救时间太短,无意造成主人的死亡,实则是觊觎主人遗产而有意拖延营救,最终成为害死主人的敲诈勒索者;维拉似乎只是营救不力,最终没有救回西里尔,实则是为谋取私利(帮雨果争取遗产与其结婚)不择手段(诱使和放任西里尔淹死,并骗取孩子母亲的同情和信任)的卑鄙小人……可他们仿佛若无其事,有的对自己的罪行采取无所谓的态度;有的人坚持为自己辩护。只有法官沃格雷夫,有着超出常人的正义感,对公平正义有着病态的追求,在与一名默默无闻的医生谈话后,意识到自己在死之前应该亲手去制裁那些法律无法制裁的罪犯,同时他也知道自己的私刑处置与文明社会的要求是抵触的,所以把自己也设计到这次“正义谋杀”中,选择实现正义的同时用自己的命去赎罪,维护了人类社会法律的尊严,保证了人类文明的大厦不至于倾倒。

沃格雷夫的行为只是为了实现绝对的公平正义吗?在最后的自述中他描述了自己与强烈的正义感矛盾的性格,“只要看见死亡或者亲手造成死亡,我肯定会像虐杀狂那样高兴……”。^{[7]422}所以他的行为更像是为了一个单纯的挑战或者说为了制造一起史无前例的、完美的谋杀,以满足自己内心对杀人的渴望,并且美其名曰“杀人是一种艺术”。在故事中我们可以看到法官利用各种手段使这次“正义谋杀案”极具艺术效果,从一开始机器打印的邀请函(内容大同小异,语气措辞却十分个性化),到细数他们罪行的留声机,到每个人房间里墙上的童谣和餐桌上的十个小瓷像,到最后维拉·克莱索恩房间天花板上的绳索,以及他根据每个人犯罪程度的深浅给予的不同方式和顺序的惩罚,甚至最后用漂流瓶的方式揭晓谜底,这一切都充分满足了他的“浪漫幻想”,这多么令人骇然。

这一点从沃格雷夫法官的独白中看起来,比如“法律从未达到像今天我所设计的那样辉煌的顶点”,^{[7]426}这不仅体现了沃格雷夫对正义的热切追求,还说明阿加莎对最后的正义设想很满意;沃格雷夫独白的最后一句话是“现在我成功了,我完成了我的任务,惩罚了那些坏人,我最终决定惩罚我自己。因为只有真正伟大的法官才有这样的决心。”^{[7]426}这一句意义非凡,沃格雷夫法官代表着理想的正义,他完全意识到罪恶不仅存在于他的受害者身上,也存在于他自己身上。

在审判的时候,他没有区别对待这种罪恶,不仅惩罚了他人,也惩罚了自己,我们任何人都无法凌驾于法律之上。

综上所述,作家是一个对人性、对朴素正义有着执着追求的人,但同时她也意识到,正义并不是唾手可得的,甚至有时候在人类的法律框架下,正义根本就不可能实现,而用自然法对抗人定法的方式去实现朴素的正义的话,可能带来人类文明大厦倾覆的危险。作恶固然不可取,人的理性膨胀也会带来恶果,这也许很让人无奈,但这就是事实。法制的精神必须高于一切,即使它有时有失公允,我们应该有信心完善它,因为如果法制一旦遭到破坏,人类社会、人类文明将无栖息之地。

六、结论

阿加莎·克里斯蒂的小说集中关注法律权威和伦理正义之间的矛盾,这在作家有意打破侦探

小说的传统观念中得到了体现。阿加莎重塑了侦探和罪犯的形象:在《尼罗河上的惨案》中,她弱化了侦探波洛作为法律权威代表的严肃形象,同时将死去的受害者琳内特描绘成一个恶棍的形象以减轻杰姬的罪恶;在《东方快车谋杀案》中,她让大侦探放走了对恶棍复仇的十二名凶手,将正义的天平倾向了人情;在《无人生还》中,她甚至试图通过一位退休的法官代表的正义来调和这一矛盾,虽然最终他借谋杀实现朴素正义的行为有待商榷,但是由他引发的“正义难以伸张”问题却发人深省,促使人们重新审视法律与正义的兼容性。作者在正义问题上的犹犹豫豫,其实是对人类理性的不信任,也是对我们人类发出的警告,我们作为凡人所能做的,就是保持良知,时刻克制,谨遵传统。阿加莎·克里斯蒂的思考也是典型的英国保守主义思想传统在道德与法制问题上的回响。

参考文献:

- [1] 叶会元. 阿加莎·克里斯蒂侦探小说的正义理论研究[D]. 上海:上海外国语大学,2009.
- [2] 汤浩,张海燕. 阿加莎·克里斯蒂作品中对人性的探讨[J]. 湖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6,29(4):91-93.
- [3] 邱宗江. 自然法概念中的法律与道德[J]. 法律与伦理,2019(2):38-50.
- [4] 赵虎. 浅谈阿奎那自然法与人法的关系[EB/OL]. (2014-12-13)[2020-08-10]. <https://www.docin.com/p-1185863081.html>. 2014.
- [5] 周琳宇. 莎士比亚戏剧中的自然法思想[J]. 大众文艺,2020(6):31-32.
- [6] 苏力. 自然法、家庭伦理和女权主义——《安提戈涅》重新解读及其方法论意义[J]. 法制与社会发展,2005(6):3-23.
- [7] 阿加莎·克里斯蒂. 无人生还[M]. 夏阳,译. 北京:新星出版社,2013.

Justice and Law in Agatha Christie's Detective Novels

ZHANG Ning, WU Li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s, Hubei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62, China)

Abstract: Agatha Christie is a well-known British detective novelist. Her works are not only popular among readers, but also inspire many scholars' researches. The writer believes the popularity lies in the fact that Agatha's works exceed limitations of traditional detective novels, and explore justice and law on a higher social level and express realistic demands of the harmonious development of ethics and law. This paper selects her three most representative novels to analyze step by step from some specific perspective, and explores how Agatha portrays the complex nature of those characters, and how she shows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national legal authority and public ethical justice.

Keywords: Agatha Christie; detective novels; justice; law

(责任编辑:李 军)